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從事研究人員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要點

114 年 4 月 9 日本校「113 學年度研究發展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

114 年 10 月 15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提行政會議通過

一、本校為鼓勵教師從事研究並以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特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訂定從事研究人員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從事研究人員：指本校專任(案)教師、專任研究人員及專(兼)任行政主管職務之人員，並從事科學研究工作者。

（二）技術作價投資：指以智慧財產權及成果技術移轉所獲得營利事業股份作為技術移轉收益之對價而取得之股權（以下稱技術股）。

（三）新創公司：指依我國公司法設立登記未滿八年之公司，或因產品、服務、技術之性質，致開發或上市期程較長，經本校認定之公司。

三、本要點所稱科學研究業務需要，係指本校從事研究人員經學校許可執行下列工作：

（一）為技術移轉企業、機構或團體之目的，從事研發成果商品化或技術推廣及管理工作。

（二）運用研發成果參與創辦新事業。

（三）至企業、機構或團體從事商品化研發工作。

（四）其他於科學研究業務所必要之工作。

前項工作，學校應同時與該企業、機構或團體就上開科學研究業務訂有契約。

四、從事研究人員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經本校同意後得於企業、機構或團體兼任下列職務：

（一）與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

（二）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得為該公司發起人或董事。

五、技術股權益分配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六、技術股認列之入帳價值，依政府會計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以廠商完成技術股登記並繳交相關資料為原則。

七、技術股歸屬學校權益部分，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相關規定，於本校校務基金下收支保管與運用，其處分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技術股權益處分管理要點」及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校從事研究人員就其與企業、機構或團體間業務往來、財務關係等相關資訊，應主動向學校申報，並依本校「研發成果管理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要點」辦理。

九、本校從事研究人員應主動揭露與擬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之營利事業間，有無下列利益關係；約定於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後取得者亦同：

（一）當事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該營利事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營利事業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

（二）當事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簽辦、審議或核決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案件之人員，與被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之營利事業間有前項各款之利益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有關第一項從事研究人員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之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事宜、審議基準、作業程序及教育訓練，皆準用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利益衝突與迴避原則之規定。

研究人員應就其與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間往來之資訊等相關資訊，主動向研發處申報。

研發處應就所申報之資訊妥為保管，並向主管機關及中央科技主管機關申報相關資訊。

十、從事研究人員於兼職期間及終止後二年內，應迴避與原兼職企業、機構或團體、其關係企業間有關採購或計畫審查之業務。但其迴避反不利於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時，得報請學校同意後免除之，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學校知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命該從事研究人員迴避。

從事研究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利害關係人得向學校申請其迴避。

十一、本校就從事研究人員之兼職及技術作價投資，得與企業、機構或團體約定收取回饋金及收取之比例、上限。

十二、本校從事研究人員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由研發處專責管理，並定期公告技術作價投資管理情形。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及本校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利益衝突與迴避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研究發展委員會、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利益衝突與迴避原則

104 年 9 月 16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111 年 2 月 23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主管會報決議通過

111 年 3 月 9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114 年 4 月 9 日本校「113 學年度研究發展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研究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

114 年 10 月 15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提行政會議通過

一、原則依據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達到客觀、公正之目標，依據行政院「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及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規定，訂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利益衝突與迴避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二、審議委員會組織

本校應成立利益衝突與迴避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審查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利益衝突與迴避案件。

審議委員會置委員七人，由本校當年度研發委員擔任，簽請校長遴聘之，並指定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並擔任主席，委員任期一年。

委員如為利益衝突審議案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應行迴避審議。

三、研發成果運用之利益迴避態樣用詞定義及要件

本原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當事人應行迴避定義

相關研發成果態樣之技術移轉運用業務，因其作為或不作為而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不當技術移轉之財產或非財產之利益要件者，即為適用此利益衝突與迴避原則。

（二）當事人：指本校參與或執行研發成果發明人或創作人及管理、運用相關業務之教職員工。

（三）關係人指：

1、當事人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2、當事人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四）財產之利益要件包括：

1、動產、不動產。

2、現金、存款、外幣及有價證券。

3、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4、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五）非財產之利益要件：指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於本校、或運用本校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之任用、陞遷、調動、或其他人事措施。

當事人擔任前述職務係經政府或本校指派時，應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四、研發成果創作人得參與研發成果之推廣及洽談。但應迴避其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審議或核決。

五、研發成果創作人應依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規定，主動揭露與擬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間，有無下列（一）、（二）所列利益關係；約定於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後取得者亦同；

簽辦、審議或核決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人員，與被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間有下列（一）、（二）所列利益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該營利事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營利事業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

（二）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六、保密義務

審查作業應致力於客觀、公正、公開之審查程序，審查過程應不受任何請託、關說，確保審查作業之品質。

審查作業相關人員未經授權，不得將審查資料、審查會議討論過程之意見或結果洩漏予他人。

七、業務管理承辦單位

本校研究發展處為本原則之業務管理承辦單位。

因應處理前述利益衝突及迴避之申請通報與揭露等相關內外部機制作業程序，由本校利益衝突與迴避委員會審議之。

八、若知悉研發成果創作人或簽辦、審議或核決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未迴避者，應命其迴避。

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未迴避者，利害關係人得向研究發展處申請其迴避。

九、當事人執行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相關業務時，應以本校名義與合作企業訂定書面契約，其約定事項應依實際合作需求包含研發成果歸屬、交付項目、業務保密等。

當事人除法令規定或經本校書面同意外，不得將本校研發成果擅自提供營利事業使用或參與籌設營利事業。

十、對於是否應予揭露資訊或迴避有爭議或疑義時，行研究發展應召開審議會議審議，並應提供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應申報財產之人員，應遵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

十一、資訊公告及檢舉案內部及外部通報程序：

（一）具名檢舉有涉及利益衝突並有具體事證者，研發處應簽請校長核定立案後，通知被檢舉人提出書面答辯，依規定提請審議委員會審議。

（二）若有明確違法之事實行為，嚴重影響本校或國家重要利益等，經審員委員認定確已發生且情節重大者，應簽請校長同意後，通報主管機關以及研發成果之補助、委託、出資機關，並移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處。

（三）研發處應定期彙整本校因執行研發成果運用業務進行之利益迴避、利益衝突及資訊揭

露等訊息，並公告於本校網頁。

十二、研發處應分享相關資訊或定期辦理講座、教育訓練，以加強本校教職員工生對利益衝突迴避與資訊揭露之認知與瞭解。

十三、本原則未盡事宜，依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四、本原則經研究發展委員會、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